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中簡字第808號

03 原 告 李素幸

01

- 04 被 告 台金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陳英吉
- 08 被 告 陳文熙
- 09
- 1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
- 13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被告台金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,及自
- 16 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
- 17 息。
- 18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9 訴訟費用由被告台金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五分之二,其餘由
- 20 原告負擔。
- 21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台金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
- 22 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3 事實及理由
- 24 一、本件被告台金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金大公司)、陳
- 25 文熙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
- 26 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7 二、原告主張:原告執有被告台金大公司所簽發、支票號碼T000
- 28 00000、帳號00000000、面額新臺幣(下同)156萬元、發
- 29 票日為民國112年7月19日、付款人為板信商業銀行台中分行
- 30 之支票,並由被告陳文熙背書,嗣經原告於113年2月27日提
- 31 示,竟因存款不足及列為拒絕往來戶而退票。故原告本於票

據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台金大公司及陳文熙應連帶給付15 6萬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抗辩:

01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被告陳文熙抗辯:被告陳文熙於000年0月間交付系爭支票予原告作為保證票據,但原告僅實際給付100萬元款項予被告陳文熙,且事後被告陳文熙已陸續清償40萬元,目前僅剩60萬元款項;又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112年7月19日,原告提示承兌之時間為113年2月27日,已超過6個月提示期限,罹於請求權時效等語。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;被告陳文熙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- (二)被告台金大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所為之判斷:

- 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,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;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;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,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,如無約定利率者,依年利六釐計算;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:
 - 1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,業據提出系爭支票正反面影本 (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)、退票理由單(見本院卷第15 頁)為證;被告台金大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抗辯,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,視同自認; 而被告陳文熙雖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,惟據其 先前提出之民事答辯(一)陳述理由狀(見本院卷第47至53 頁),係謂系爭支票係當時其以被告台金大公司負責人名 義所簽發交付原告做為借款擔保之保證票據用途等情(見 本院卷第47至53頁),則原告請求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即被 告台金大公司應負給付票款之責,即屬有據。
 - 2、至於,被告陳文熙抗辯:系爭本票面額雖為156萬元,但

原告實際交付之款項僅為100萬元,且事後已陸續清償40萬元,僅餘60萬元未為清償等情,既經原告於本院審理中當庭表示同意依被告陳文熙之抗辯,並僅請求60萬元之支票款(見本院卷第84頁),則原告請求被告台金大公司給付超過60萬元之票款部分,即屬無據。是以,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台金大公司給付票款60萬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4月4日(見本院卷第43頁)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遲延利息,核屬有據,應予准許,逾此範圍部分,即屬無據。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二) 次按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,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 利之行為後,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 行使追索權;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 人,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;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85 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票據上之權利,對 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,一年間不行使,因時效而消 滅;支票之執票人,對前手之追索權,四個月間不行使, 因時效而消滅,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,支票自提示日起 算;票據法第2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:
 - 1、觀諸系爭支票背面之記載,被告陳文熙確實有在系爭支票 背面以個人名義背書(見本院卷第17頁),則原告請求系 爭支票之背書人即被告陳文熙應與發票人即被告台金大公 司連帶負給付票款之責,固非無據。
 - 2、惟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112年7月19日,原告係於113年2月 27日始經提示而遭退票,此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(見 本院卷第15頁)在卷可稽。依此可知,原告對於系爭支票 發票人即被告台金大公司之票據權利,固未罹於1年之票 據時效期間,但就系爭支票背書人即被告陳文熙部分,確 已罹於4個月之追索權時效期間,則被告陳文熙提出時效 抗辯,主張系爭支票對其背書人之追索權因時效而消滅, 即屬有據,應堪採信。故原告請求被告陳文熙應連帶負給 付票款之責,即屬無據,要難准許。

- 01 (三)綜上所述,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台金大公司 20 給付票款60萬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4月 31 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遲延利息, 32 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至於,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,為無 33 理由,應予駁回。
 -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,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 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台金大公司敗訴之判決,依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應由本院依職權宣 告假執行,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台金大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假執行。
- 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-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-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

07

08

09

- 15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(須附繕本),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
-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0 書記官 許靜茹